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新环监字[2025]13号

项目名称:	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废水监测(2月)
委托单位:	
监测类别:	执法监测
报告日期:	2025年2月17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明

- 1、报告的封面加盖"M 章"、"正本"或"副本"章、机构名称位置及骑缝位置应加盖"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",否则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;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人(或其授权签字人)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,复制报告未加盖"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"无效。
- 4、本站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本次结果有异议,须于发放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,逾期视同认可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,本站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监测业务联系电话: (0877)6182628

邮政编码: 653499

地 址: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(新平县幸福路12号)

1 样品基本情况

= 11 m = 1 m > 2						
任务来源	2025-13号任务通知单					
受测单位地址	新平县桂山街道河滨东路5号					
产品 (或原辅材料)	设计生产能力(t/d)		设计生产能力(t/d) 实际生产能力(t/d)		d)	工况(%)
生活污水	15000		12919		86. 13	
采样地点	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和出口					
分析项目	入口:化学需氧量、氨氮,共2项;排口:化学需氧量、氨氮,共2项					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人	潘衡、王应珍	采样时间	2025年2月8日	
送样人	潘衡、王应珍	接样人	刘亚梅	接样时间	2025年2月8日	
样品描述	样品外观入口浑,出口清,标签清晰,编号完整,采样数量与任务通知单相符。				量与任务通知单相符。	
保存方式	按分析项目要求保存			分析时间	2025年2月8、9日	

2 监测项目、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项目名称	监测方法	监测和分析设备	分析人员	最低检出限
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 酸盐法HJ 828-2017	COD恒温加热器HCA-101		4mg/L
化学需氧量		XPHJ-FZ-63 25m1滴定管ZSD-25-007	翁学贵	
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-2009	722S分光光度计 XPHJ-JL-005	杨晓曦	0.025mg/L

3水质监测结果

序	测点/样品编号	入口		出		
号	项目	W20250208-06	W20250208-07	W20250208-08	W20250208-09	平均值
1	化学需氧量(mg/L)	134	16	14	15	15
2	氨氮 (mg/L)	27. 1	0. 95	0.92	0.94	0.94

核:

核: 审

批

日期: 2025年 月 日

日期: 2025年 月 日

日期: 2025年 月______

_ 职务: 站 ____ 长 日期: <u>2025年2月17日</u>